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榆庭
電話：06-6356683
傳真：6350758
電子信箱：edu782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274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7470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03787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各校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0378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規定，特制定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其規範對象係「全業」適用，學校適用內容包含人(除公務員外，學校內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者均屬之、勞工健康、自主管理檢查、進行衛生教育訓練、職災保護等);機械(包含機械器具安全防護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、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、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);材料(預防有機溶濟中毒、預防特定化學物質危害、預防缺氧症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);環境(工作環境是否安全)。承上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上開事項均屬雇主(即學校校長)應負責確保事項;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將由勞檢單位處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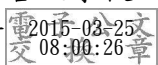
校負責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至300萬元以下不等罰鍰

三、104年度本局將因應旨揭管理要點協助辦理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說明會—校長班」、「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」、「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」、「危害通識(化學品管理)教育訓練課程」，請各校屆時配合參加以免觸法。

四、檢附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